

## 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廉能政策，於本部內設「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檢討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，爰擬具「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之設置目的及任務。（第一點及第二點）
- 二、本會報之組成及任期。（第三點）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權責。（第四點）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。（第五點）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列席之人員。（第六點）
- 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（第七點）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（第八點）

## 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法務部法政六字第 1001100334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法務部法政組字第 1002100150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法務部法政組字第 1011210245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法務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一名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- （一）政務次長。
- （二）常務次長。
- （三）主任秘書。
- （四）綜合規劃司司長。
- （五）法制司司長。
- （六）法律事務司司長。
- （七）檢察司司長。
- （八）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。
- （九）保護司司長。
- （十）政風小組督導。
- （十一）秘書處處長。
- （十二）人事處處長。

(十三) 會計處會計長。

(十四) 統計處統計長。

(十五) 資訊處處長。

(十六) 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。

前項專家學者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小組督導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法務部法政六字第 1001100334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法務部法政組字第 1002100150 號函修正發布

規定	說明
一、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法務部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	本會報之設置目的。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	一、本會報之任務。 二、本部本於業務需求，並結合施政方向，訂定會報之任務內容。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非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 （一）常務次長。 （二）主任秘書。 （三）首席參事。 （四）法律事務司司長。 （五）檢察司司長。 （六）保護司司長。 （七）總務司司長。 （八）政風小組督導。 （九）人事處處長。 （十）會計處會計長。 （十一）統計處統計長。 （十二）資訊處處長。 （十三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。 前項專家學者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一、本會報之組成及委員任期。 二、本會報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本部部長及政務次長兼任。 三、有關本會報委員組成，由本部部長、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，並聘任專家學者，以廣徵社會各界意見。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政風小	本會報秘書業務負責單位及執行秘書權

<p>組督導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</p>	<p>責。</p>
<p>五、本會報原則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</p>	<p>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間。</p>
<p>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</p>	<p>本會報召開會議，得視議題屬性，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，以利溝通協調，並集思廣益。</p>
<p>七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本會報成員均為無給職。 二、外聘專家學者出列席本會報之相關費用支給則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或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</p>	<p>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</p>